

第十一届全国高等学校物理实验教学研讨会第一轮通知

由教育部高等学校物理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部高等学校大学物理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全国高等学校实验物理教学研究会主办，厦门大学、福建省物理学会和厦门市物理学会联合承办的第十一届全国高校物理实验教学研讨会暂定于2021年8月10日-8月15日在厦门大学思明校区召开（最终时间见第二轮通知）。欢迎各高校从事物理实验教学和研究的教师、实验技术人员及学生等参加，并踊跃投稿。

一、会议主要内容

1. 大会特邀报告（物理学研究前沿进展、物理实验教学改革与发展等）；
2. 高等学校物理实验教学改革经验交流（口头报告与海报展示）；
3. 交流和评比2018年以来本科生在物理实验领域发表的论文；
4. 交流和评比2016年以来高校教师和学生研制的物理实验教学仪器；
5. 仪器厂商的物理实验教学仪器展示（具体仪器展示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二、交流论文与仪器评比须知

1. 提交会议论文须知：论文请按《物理实验》杂志稿约格式书写，除提交全文电子版本外，还必须提交1页A4纸规格的论文详细摘要（视需要可图文混排，见附件6），以便会议编印纸质版的“会议论文摘要集”。提交的论文必须注明“第十一届全国高等学校物理实验教学研讨会论文”字样，本次会议将汇编出版大会论文集（格式模板在网站上下载），投稿论文应未在学术刊物发表过，其中部分优秀论文将推荐到《物理实验》杂志发表。投寄论文截止日期为：2021年6月30日。

2. 参加本科生论文评比须知：各学校请推荐1-2篇本科生论文，要求：1) 提交的学术论文必须是已在正式学术刊物上发表的论文，并且论文的发表时间在上届研讨会至本届研讨会之间；2) 论文的第一作者必须为大学本科生，且其研究工作是在本科生阶段完成的；3) 每所学校推荐和提交的论文数量：a. 国家批准设立理科基地的院校，推荐不超过2篇论文；b. 其他院校，推荐不超过1篇论文。论文相关材料请上传至注册网站，进行初审。上传格式见网站通知。通过论文初审的学生，届时必须到场参加答辩，否则被视为放弃评比。上传本科生评

比论文截止日期：2021年6月30日。

3. 实验教学自制仪器评比须知：每一台报名参评的仪器必须在截止时间6月30日之前提交“参评仪器推荐表”（含单位盖章）和“参评仪器评审表”；仪器评审专家组将根据各位老师提交的表格进行初评，并在7月10日之前公布入围终评仪器的清单（具体请参见“全国高等学校物理实验教学自制仪器评比规则”）。

三、会议注册及其它事宜

参会代表请登录“全国高校实验物理教学研究会”网站（<http://cuep.nenu.edu.cn>），点击“会议注册”链接到承办单位网站，或直接登录<http://www.xmps-net.org.cn:60000>，进行会议的相关信息注册、论文提交和通知下载，注册时请先填写邀请码2021Phys。

1. 网上会议注册截止日期：2021年7月10日。

2. 会务费：教师会务费1400元/人，学生600元/人。

（1）会议主要采用银行转账注册缴费方式（具体账号信息详见第二轮会议通知），如现场进行注册，会务费为1600元/人。

（2）转账截止时间：2021年7月10日。

（3）因会议期间是厦门旅游旺季，2021年7月10日前未缴纳会务费者，会务组无法保证安排住宿。

3. 会议期间食宿统一安排，费用自理，无会议补助。

4. 会议议程

8月10日：学生论文评比专家和参评学生报到；仪器评比专家和参评仪器负责人报到；参评仪器布展；仪器参展商报到与布展；

8月11日：参会人员报到；论文与仪器评比；仪器参展商报到与布展；

8月12-13日：会议报告及研讨；

8月14日：实验室建设研讨与参观交流；

8月15日：参会人员返程。

5. 参会代表住宿及报到宾馆等信息将在第二轮通知（预计6月15日左右）发布。

6.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姚老师:17859796996;曹老师:15959281337;孔老师:15959493622

邮箱: phys2020@xmu.edu.cn

2021 物理实验会议 QQ 群: 771818671



会议的相关信息将通过微信公众号“厦门大学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不定期推送, 请扫描以下二维码关注公众号:



热烈欢迎各兄弟院校的同仁和教学仪器厂商代表的到来!

教育部高等学校物理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教育部高等学校大学物理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

全国高等学校实验物理教学研究会

福建省物理学会

厦门市物理学会

厦门大学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 (代章)

2021 年 4 月 28 日

附件目录(表格可在网站下载 word 文档):

1. 实验教学自制仪器评审规则
2. 自制仪器参评报名表